

通州校区洗浴服务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编号：BMCC-ZC25-1144

采购人：北京服装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42584-XM001
2. 项目名称：通州校区洗浴服务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76.297271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76.297271 万元。
5.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1	10P 水源热泵热水机	2	台	否
2	20P 水源热泵热水机	5	台	否
3	水源机废水泵	7	套	否
4	10P 超低温空气源热泵	11	台	否
5	空气源循环泵	2	台	否
6	空气源循环泵	2	台	否
7	空气源循环泵	4	台	否
8	热泵机组连接管道	18	套	否
9	热泵机组连接电线	18	套	否
10	变频供水泵	6	个	否
11	变频供水泵	2	个	否
12	变频供水泵	8	个	否
13	不锈钢供热水箱	124	m³	否
14	不锈钢废水箱	93.125	m³	否
15	水箱条形码基础	123	米	否
16	控制柜及控制系统	4	套	否
17	硅凝晶水处理器	2	台	否
18	硅凝晶水处理器	2	台	否
19	自来水管对接	4	项	否

20	废水收集管道对接	8	项	否
21	浴室供回水管道对接	8	台	否
22	淋浴屏	393	个	否
23	水控一体机(含电源)	393	个	否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5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 年 8 月 11 日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具体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3. 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

4. 售价：人民币 0 元/本（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上午 09:00-09:30

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三层第三会议室。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三层第三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的招标方式，线上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线下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获取磋商文件的相关操作如下：

（1）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注册：供应商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4）获取电子磋商文件：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 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磋商文件电子版。

（5）下载时间：同磋商公告中“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

（6）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2. 银行账户信息，磋商保证金及成交服务费收取的唯一账户：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磋商编号+用途”，例如：ZC25-1144 保证金或服务费。

公司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 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3. 响应文件请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上述规定地点，逾期概不接收；最终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为同一时间，最终报价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也为同一时间，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现场确定。

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本项目的授权代表须参加磋商，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件。

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进口产品管理；支持脱贫攻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自主创新；支持绿色建材等。

6. 本项目公告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对其他网站转发本公告可能引起的信息误导、造成投标人的经济或其他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不负任何责任。

7. 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及质疑，请与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联系（质疑函请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有关磋商文件购买、中标（成交）通知书领取及服务费发票、保证金交纳及退还事宜的联系电话：（010）8237 0045；有关磋商文件技术部分的问题咨询：请拨打公告“项目联系方式”中项目负责人的电话号码。

8. 本项目磋商编号：BMCC-ZC25-1144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服装学院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北口樱花园路甲 2 号

联系方式：吕老师, 6428833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09 室

联系方式：杨梦雪、王蕾蕾、赵文宇、吕绍山 010—611961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梦雪、王蕾蕾、王希、杨欢、吕绍山

电话：010—61196029、61196170

邮箱: ymx@zbbmcc.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货物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 考察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 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 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 具体情形: 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34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号: 0200 0062 1920 0492 968 供应商若采用电汇形式缴纳保证金, 请在汇款附言或备注栏中标记“磋商编号+保证金”字样。
11.6.2		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 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 FC@zbbmcc.com 邮箱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的 5 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 邮件格式: 磋商编号+退还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名称+已签订采购合同。 内附: 采购合同扫描件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7.5		磋商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 正本 ：1 份；响应文件 副本 ：3 份； 电子版：2 份，内含：响应文件的 word 格式可编辑版本和正本签字盖章后扫描的 PDF 文本格式，电子版响应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交。 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复印件）：1 份（单独密封）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得分相同的，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评审价均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4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根据每包成交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下浮 2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tr><th> 服务 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30%计收。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万元×0.7%=2.8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万元 (6000-5000)万元×0.2%=2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来源：国家计委网站） 缴纳时间：<u>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u>	服务 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 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

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

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

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首次响应文件与纸质首次响应文件内容不符的，以纸质首次响应文件为准。
- 13.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签字处均指书写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除可以使用书写签字外，还可以使用签名章或人名章。签字人姓名为打印体的，签字无效。**被授权代表需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变更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 13.3 每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装订成册，一律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并附有相关页码，**每本响应文件均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 13.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响应文件数量：**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2 份**
- 14.2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并在封口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保证金（如有）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
- 项目单位名称：
- 磋商地点及时间：
- 磋商编号：
- 项目名称：
- 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首次响应文件递交至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地址。
- 15.2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首次响应文件递交至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地址。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首次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启。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并负责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协助磋商小组工作。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

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有，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 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 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 则该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报价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响应报价	首次及最终响应报价均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不允许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允许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允许
11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不允许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报价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报价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报价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报价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不允许
13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4	串通投标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允许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6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

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无。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无。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详见第三章二、评审标准。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说明：此处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商务部分	项目业绩	10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时间止）供应商为甲方提供同类设备业绩，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首页、设备清单页、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每提供一份类似业绩合同，每份得2分，最高得10分。
	相关能力	3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得1分，全部提供得3分。
技术部分	需求分析	5	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和自身工作经验，针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对工作开展的进行重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阐述。 理解分析全面清晰透彻，对工作开展的重难点深入解析，解决方案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强，得5分； 理解分析基本清晰准确，对工作开展的重难点解析不够深入，解决方案针对性一般，得3分； 理解分析存在偏差，对工作开展的重难点解析较为片面，解决方案无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指标响应	24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第四章—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规格/参数说明”的响应程度； 标★指标为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无效；

		其他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技术要求，扣 1 分，共 24 项。 注：1) 供应商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对上述技术要求的所有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在引用磋商文件的基础上, 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或解释。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负偏离。 2) 为方便评审，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需在偏离表最后一列“说明”中写明相关证明文件的对应页码。
	项目实施	10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明确重点，针对项目进度控制，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安全保障措施等全部提供了详细的说明，内容丰富、合理、针对性强、贴近项目需求；技术措施可靠、有保障，得 10 分；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针对项目进度控制，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安全保障措施等全部提供了内容说明，但表述不清晰，重点不明确，针对性一般；技术措施可行，得 7 分；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提供了项目进度控制，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但内容简单；部分技术措施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存在部分非核心内容缺失，部分技术措施不可行，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项目管理机制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机制进行评分。方案包括协调机制、管理机制、质量保障机制等： 内容全面、具体详尽、合理可行，能有效保障项目实施，得 6 分； 内容较为全面、具体内容细化不足，可行性较高，得 3 分； 内容简单，缺少核心内容，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售后服务	6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响应时间、备品备件、应急预案等内容。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售后响应时间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备品备件充足、应急预案切合可行，得 6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售后响应时间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备品备件较充足、应急预案较可行，得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售后响应时间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备品备件基本充足、应急预案基本可行，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单，售后响应时间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备品备件不充足、应急预案不可行，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培训方案	3	供应商提供包含但不仅限于使用培训、维护维保培训、简单维修培训等的技术培训方案，对培训方案中承诺的培训内容、培训课时、培训地点、培训人数、师资材料等进行评分，培训方案科学完整，培训内容丰富，培训方式（时间、方式）科学明确，可以完全满足采购人需要，得 3 分； 培训方案内容明确，培训方式合理，响应采购人培训要求，存在部分非关键性内容表述不完整，得 2 分； 培训方案不全，培训内容单一，培训方式不完整，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环保产品	1	供应商所投货物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每有一类货物加 0.5 分，最高 1 分（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节能产品	2	供应商所投货物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每有一类货物加 1 分，最高 2 分（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说明：

北京服装学院通州校区一期（创新设计中心地块）生活区（以下简称通州校区一号地块生活区）洗浴设备，预算总金额 176.297271 万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1	10P 水源热泵热水机	2	台	否
2	20P 水源热泵热水机	5	台	否
3	水源机废水泵	7	套	否
4	10P 超低温空气源热泵	11	台	否
5	空气源循环泵	2	台	否
6	空气源循环泵	2	台	否
7	空气源循环泵	4	台	否
8	热泵机组连接管道	18	套	否
9	热泵机组连接电线	18	套	否
10	变频供水泵	6	个	否
11	变频供水泵	2	个	否
12	变频供水泵	8	个	否
13	不锈钢供热水箱	124	m ³	否
14	不锈钢废水箱	93.125	m ³	否
15	水箱条形砼基础	123	米	否
16	控制柜及控制系统	4	套	否
17	硅凝晶水处理器	2	台	否
18	硅凝晶水处理器	2	台	否
19	自来水管对接	4	项	否
20	废水收集管道对接	8	项	否
21	浴室供回水管道对接	8	台	否

22	淋浴屏	393	个	否
23	水控一体机(含电源)	393	个	否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北京服装学院通州校区一期（创新设计中心地块）预计于 2025 年 9 月正式投入教学生活使用，师生加教学生活保障人员预计届时最大数量将达 3000 人，通州校区一号地块生活区每日将有大量洗浴需求，为保证该地块人员正常生活洗浴需要，拟采购相关设备。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25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地点：通州校区一号地块生活区。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校方支付成交人成交总额的 70%；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后校方支付成交人成交总额的 30%，

成交人向校方递交成交总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一年后，校方无息返还。

3. 包装和运输

按一般通用标准执行，保证设备完好运抵现场。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中标方应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设备整机质保一年，压缩机、蒸发器、冷凝器等主要零部件质保三年。质保期限内，如因产品质量发生的问题，中标方负责维修及提供配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2) 在质保期内，中标方需提供技术培训服务，并提供有关的全套技术文件，做到非更换配件维修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维修完成；需更换配件的维修 4 小时内响应，72 小时内完成维修。

(3) 保修期过后需换件时，中标方应提供原装器件，并按成本价收费。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满足通州校区一期生活区洗浴需要。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参数说明	单位	数量
1	10P 水源热泵热水机	★额定工况下：功率<6KW，制热量>40KW，制热能效比（COP 值） ≥ 5.0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投标人加盖公章）或厂家指标确认函）	台	2
2	20P 水源热泵热水机	★额定工况下：功率<17KW，制热量>90KW，制热能效比（COP 值） ≥ 5.0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投标人加盖公章）或厂家指标确认函）	台	5
3	水源机废水泵	额定功率 0.75KW、流量 4m ³ /h、扬程 $\geq 15\text{m}$	套	7
4	10P 超低温空气源热泵	★超低温工况下（空气干球温度-12℃及以下温度）：功率<8.3KW、制热量>12KW，制热能效比（COP 值） ≥ 1.5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投标人加盖公章）或厂家指标确认函）	台	11
5	空气源循环泵	额定功率 0.9KW、流量 7.8m ³ /h、扬程 $\geq 16\text{m}$	台	2
6	空气源循环泵	额定功率 1.5KW、流量 10m ³ /h、扬程 $\geq 16\text{m}$	台	2
7	空气源循环泵	额定功率 2.2KW、流量 20m ³ /h、扬程 $\geq 16\text{m}$	台	4
8	热泵机组连接管道	国标，水管材质采用 PPR	套	18
9	热泵机组连接电线	国标，采用铜芯电线或电缆	套	18
10	变频供水泵	额定功率 1.1KW、流量 5m ³ /h、扬程 $\geq$	个	6

		49m		
11	变频供水泵	额定功率 1.5KW、流量 5m ³ /h、扬程≥55m	个	2
12	变频供水泵	额定功率 2.2KW、流量 10m ³ /h、扬程≥52m	个	8
13	不锈钢供热水箱	1. 内胆采用食品级 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满足承受载荷； 2. 外壳采用 201 不锈钢或更高标准的材质，厚度应符合国标要求； 3. 保温层采用 5CM 及以上聚氨酯整体发泡保温； ★4. 3.5m×2m×2.5m (H) *1 个、 5m×3m×2.5m (H) *1 个、 4.5m×4m×2.5m (H) *1 个、 4m×3m×2m (H) *1 个	m ³	124
14	不锈钢供热水箱	1. 内胆采用食品级 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满足承受载荷； 2. 外壳采用 201 不锈钢或更高标准的材质，厚度应符合国标要求； 3. 保温层采用 5CM 及以上聚氨酯整体发泡保温； ★4. 2.5m×2.5m×2.5m (H) *1 个、 4m×3m×2.5m (H) *2 个、 3.5m×2.5m×2m (H) *1 个	m ³	93.125
15	水箱条形砼基础	截面尺寸：宽 200mmX 高 250mm，C30 混凝土 4Φ12 主筋，Φ6 箍筋@200	米	123

16	控制柜及控制系统	采用国标元器件，内设远程监控系统（可实时监控水箱液位和水温、节能量、减碳量、COP 值、每吨热水能源成本等数据），具有系统运行故障手机报警功能	套	4
17	硅凝晶水处理器	国标，20L 定制罐体	台	2
18	硅凝晶水处理器	国标，40L 定制罐体	台	2
19	自来水管道对接	国标，水管材质采用 PPR	项	4
20	废水收集管道对接	国标，根据室内室外接管道不同要求，水管材质采用 PRCR（内 PPR 管，外 PVC 管，中间聚氨酯保温层）或 PVC 管外包橡塑保温棉保温处理	项	8
21	浴室供回水管道对接	国标，水管材质采用 PRCR 复合保温管（内 PPR 管，外 PVC 管，中间聚氨酯保温层）	台	8
22	淋浴屏	国标，不锈钢材质，定制尺寸 900*200/顶喷 108 孔/混水阀	个	393
23	水控一体机（含电源）	按流量计费，4G 密码水控	个	393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热水终端出口水温保证在 36-45℃ (实测)。

(2) 水量要求：淋浴喷头出水量不超过 8L/分钟 (实测)。

(3) 每次开始使用时，淋浴头放出低于 40℃ 的热水不超过 1L（实测）。

(4) 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负责热水机房内制热水设备、设施、控制系统和淋浴屏及水控收费系统的安装和质保期内的质保工作。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供应商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新能源供热项目检查要求制定完善规章制度，并配合各级相关部门检查。若检查出现问题，由供应商负责承担行政处罚或整改的全部后果及费用。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要求

(1) 供应商应将设备清单、使用操作说明等资料提交采购人备案。合格及检测证书随货物一同交予采购人。

3. 验收标准

(1) 设备运抵安装现场后，买方将与卖方共同开箱验收，如卖方届时不派人参加，则验收结果应以买方的验收报告为最终验收结果。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负责更换。

(2) 验收标准以卖方提供的响应文件中所列的指标为准（该指标应不低于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指标）。任何虚假指标响应一经发现，卖方需承担由此给买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其它相关责任。

(3) 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正常运转情况下，验收由买方、卖方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或行业内相关标准、规范及合同要求进行，验收完毕由买方、卖方及相关人员在验收报告上签名。卖方应在整个验收阶段完成或配合完成相关验收证件办理等工作。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货物类采购协议

(2025 年版)

甲方（采购方）：北京服装学院

联系人：张岳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北口樱花东路甲 2 号

电话：010-64288084

传真：

邮箱：HGC@bift.edu.cn

乙方（供应方）：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货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合同组成部分

除本协议内容外，如有双方合同执行人员就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通过邮件、微信、传真等方式进行的往来信息，信息所载内容为合同内容的一部分，对双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合同标的

买卖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见如下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含税单价
----	------	------	-------	------

1	10P 水源热泵热水机	★额定工况下：功率<6KW，制热量>40KW，制热能效比（COP 值）≥5.0	2 台	
2	20P 水源热泵热水机	★额定工况下：功率<17KW，制热量>90KW，制热能效比（COP 值）≥5.0	5 台	
3	水源机废水泵	额定功率 0.75KW、流量 4m ³ /h、扬程≥15m	7 套	
4	10P 超低温空气源热泵	★超低温工况下（空气干球温度-12℃及以下温度）：功率<8.3KW、制热量>12KW，制热能效比（COP 值）≥1.5	11 台	
5	空气源循环泵	额定功率 0.9KW、流量 7.8m ³ /h、扬程≥16m	2 台	
6	空气源循环泵	额定功率 1.5KW、流量 10m ³ /h、扬程≥16m	2 台	
7	空气源循环泵	额定功率 2.2KW、流量 20m ³ /h、扬程≥16m	2 台	
8	热泵机组连接管道	国标，水管材质采用 PPR	18 套	
9	热泵机组连接电线	国标，采用铜芯电线或电缆	18 套	
10	变频供水泵	额定功率 1.1KW、流量 5m ³ /h、扬程≥49m	6 台	
11	变频供水泵	额定功率 1.5KW、流量 5m ³ /h、扬程≥55m	2 台	
12	变频供水泵	额定功率 2.2KW、流量 10m ³ /h、扬程≥52m	8 台	
13	不锈钢供热水箱	1. 内胆采用食品级 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满足承受载荷； 2. 外壳采用 201 不锈钢或更高标准的材质，厚度应符合国标要求； 3. 保温层采用 5CM 及以上聚氨酯整体发泡保温； ★4. 3.5m×2m×2.5m（H） *1 个、	124m ³	

		5m×3m×2.5m (H) *1 个、 4.5m×4m×2.5m (H) *1 个、 4m×3m×2m (H) *1 个		
14	不锈钢废水箱	1. 内胆采用食品级 304 不 锈钢材质，厚度满足承受 载荷； 2. 外壳采用 201 不锈钢或 更高标准的材质，厚度应 符合国标要求； 3. 保温层采用 5CM 及以 上聚氨酯整体发泡保温； ★4. 2.5m×2.5m×2.5m (H) *1 个、 4m×3m×2.5m (H) *2 个、 3.5m×2.5m×2m (H) *1 个	93.125m ³	
15	水箱条形砼基础	截面尺寸：宽 200mmX 高 250mm，C30 混凝土 4Φ12 主筋，Φ6 箍筋@200	123 米	
16	控制柜及控制系统	采用国标元器件，内设远 程监控系统（可实时监控 水箱液位和水温、节能量、 减碳量、COP 值、每吨热 水能源成本等数据），具 有系统运行故障手机报警 功能	4 套	
17	硅凝晶水处理器	国标，20L 定制罐体	2 台	
18	硅凝晶水处理器	国标，40L 定制罐体	2 台	
19	自来水管对接	国标，水管材质采用 PPR	4 项	
20	废水收集管道对接	国标，根据室内室外接管 道不同要求，水管材质采 用 PRCR（内 PPR 管，外 PVC 管，中间聚氨酯保温层） 或 PVC 管外包橡塑保温棉 保温处理	8 项	

21	浴室供回水管道对接	国标，水管材质采用 PRCR 复合保温管（内 PPR 管，外 PVC 管，中间聚氨酯保温层）	8 项	
22	淋浴屏	国标，不锈钢材质，定制尺寸 900*200/顶喷 108 孔/混水阀	393 个	
23	水控一体机(含电源)	按流量计费，4G 密码水控	393 个	
备注	产品价格已包含产品、税金、运输费及运输期间的货物运输保险等费用，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			

3、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本合同类型为总价合同，即约定单价及数量的总价合同。

3.2 本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大写【 】圆整（含税）。

3.3 支付方式为以下第【 2 】种

（1）一次性付款：甲方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 】日内，乙方在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根据甲方所提供的开票信息开具合法、等额、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承诺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内将货款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税务机关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

（2）分期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70】%作为定金，人民币【 】元；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付款条件为甲方收到全部货物并验收合格；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一年后甲方向无息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以上每次付款前【7】日内，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开具合法、等额、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税务机关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

4、交货

4.1 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本协议及订单要求的产品、数量、质量标准及时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交付地址为：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光华路甲 1 号；

4.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未能按照订单规定交付采购物品的，包括但不限于迟延交货、交货数量不足等，甲方有权解除订单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根据本条款行使权利并不影响其同时行使第 4.2 条的权利；

4.3 如果发生乙方无法或可能无法按期交货时，乙方应及时将理由、对策及预定交货时间等内容告知甲方，同时配合甲方对此进行的必要处理。甲方有权针对乙方无法按期交货的行为解除订单；

4.4 即使存在以上各款所述的情形，甲方根据本协议相关约定行使本协议的解除权并不影响甲方行使损害赔偿请求权；

4.5 如果乙方交货数量多于甲方所下订单，乙方应在甲方收到货物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多出货物收回并承担运费；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货物，每逾期一天，甲方将按照多出货物总价款的 1%收取保管费；

5、货款支付

5.1 乙方在得到甲方的确认后，根据甲方所提供的开票信息开具合法、等额、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承诺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7天内将货款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税务机关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服装学院

开 户 行：北京银行樱花支行

税 号：121100004006900470

银行账户：01090504300120105029417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北口樱花东路甲 2 号

5.2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开 户 行：

税 号：

银行账户：

地 址：

如果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5.3 甲方有权在其应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乙方当期因为少交货或者由于质量问题导致退货的产品所对应的货款，如果甲方扣除乙方所欠的款项，应该事先通知乙方；如乙

方少交货或提供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绝收货或要求乙方重新发货，乙方应按被拒收或重新发货部分货物价格的 0.2% 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拒绝支付任何款项，由此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用、交通费用），乙方应另行赔偿。

5.4 订单中的价格为含税价，并已包含运输费用与交付采购物品有关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须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检验、验收与安装

6.1 甲方及其委托代理人在收到采购物品之后应立即对采购物品进行收货检验，收货检验包括外观检验及开箱检验；

6.2 收货检验是检验产品的外观、质量、规格、数量、型号等是否与合同、订单相符。如不符，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采购物品。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异议后 【 7 】 个工作日内 对甲方的异议予以答复，并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6.3 为了保障设备项目实施工作顺利完成，具体实施的方案分为五个阶段：

仓库发货、安装调试、验收工作、培训售后、售后服务。

6.4 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作为合同履行的一部分，甲方无需就乙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具体安装和调试要求如下：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具备供水条件。

7、包装和质量

7.1 采购物品应均为原出厂包装，以 个（卷、份、）/箱 包装，并以适当方式运输，以确保采购物品在仓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使之完好安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7.2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采购物品其外观和质量不存在任何缺陷或瑕疵。如有运输造成的损坏或外观方面的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负责退换，退换货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采购物品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的标准，且具有生产厂商产品质量保证检验合格证明书及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的其它相关认证与证明文件。质保期为整机 年，压缩机、蒸发器、冷凝器等主要零部件 年。

7.4 乙方承诺其提供物品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均由其自行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 壹万圆人民币 作为违约金，由

此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采购发生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用、赔偿费用），乙方应另行赔偿。

8、可追溯性、知识产权条款

对于甲方有追溯性要求的产品，为了保持其唯一性和可追溯性，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以清晰牢固的方式在产品 and 外包装上标识该物资的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批号、机器序列号、生产日期等信息，以便于对该产品实施有效的追踪控制。该标识应与其包装、签收单及附带文件保持严格的一致性。基于追溯性的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向甲方提供生产档案和相关文件以供查询。

乙方承诺所有产品不存在产品质量瑕疵和权利瑕疵，如果交付产品涉嫌侵害第三人合法权益时，乙方承诺因甲方已经尽到了审慎的审查义务，相关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如果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的，由乙方直接根据甲方要求赔付给甲方，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为此而支付的全部费用。

9、权利和义务的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全部或部分向其它任何第三方转让。

10、保密

乙方对本协议签订的事实及本协议的内容、在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的所有商业信息、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场所信息、开票信息等自获知之日起应予以保密，不得用于履行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目的，且不得向第三者泄漏或公开。保密期限为永久，直至相关信息向公众公开或由公共渠道可获得为止。如乙方违反该条款，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双方该年度业务总金额的 30%。

11、不可抗力

由于自然灾害、事故、疫情防控政策调整等任何一方所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原因导致该方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时，任何一方不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且不能视为违约。在以上原因发生后的 10 日内，受到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尽量避免损失的扩大。如该事件严重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致使无法履行且持续 30 日以上（包括 30 日） 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立即终止本协议。

12、协议的解除

即使本协议中有其他约定，如双方之中的一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发生以下情况时，另一方即可立即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协议：

12.1 由监督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处以停业等的处分时；

12.2 进入破产、重整、和解的程序时；

12.3 被采取第三人提起的临时扣押、财产保全、强制执行等措施，可认定资产状况极度恶化的严重事态已发生时；

12.4 开出的票据或支票被拒付或陷入被停止支付或支付不能的状态时；

12.5 解散、合并或重要经营资产的转让时；

12.6 如果市场发生变化导致甲方不再需要继续购买乙方本产品的，则甲方有权以书面方式提前 **90 天**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本协议方可解除，如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须赔偿乙方因甲方解除协议所造成的实际损失；

12.7 如果因自然灾害、事故或其他原因使乙方的工厂停工、生产设备等停止运转，或者乙方的生产能力显著下降，导致甲方认定难以继续交易的，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并双方书面确认后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协议；

13、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或本协议的履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期限

14.1 本协议的有效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本协议有效期限前三十日内，甲乙双方应就续签事宜进行协商，协商一致，签订相关协议；协商不一致，本协议期满自动终止。

14.2 如果在本协议签订之前，甲方已经通过订单向乙方采购物品，则本协议自动适用于该订单；

14.3 如果订单在前款所指的本协议终止或解除时已成立但未履行完毕，除非甲方另有书面指示，否则该订单在履行完毕后方可终止，在订单继续存续期间适用本协议的条款。

15、其他

15.1 各方应支付其各自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及发生的、适用法律规定的相关税收；

15.2 本协议一式 **【1】**份，甲乙双方各执 **【1】**份。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

加盖公章或协议专用章后生效。如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作为协议签署附件。

15.3 本协议之附件属于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字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磋商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

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3) 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磋商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3) 如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磋商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 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的复印件或打印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磋商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磋商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大写	小写
01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信 用代 码	制造 商规 模	制造 商所 属性 别	外 商 投 资 类 型	品 牌	规 格、 型 号	单 价 (元)	数 量	合 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上述各分项均需提供详细报价清单（格式自拟）。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磋商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请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 否则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磋商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情况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磋商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企业类型	投标人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品名称	商品型号	商品品牌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信用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地区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产品类型	产品国别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分项单价（元）	分项总价（元）	产品属性	特殊性质	商品要求	基本情况
					/	/																
					/	/																

- 注：1. 表中“产品类型”是指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还是国内产品，需填写“国内”或“进口”
2. 表中企业类型、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3. 表中“产品属性”是指所投产品是否节能产品、节水产品或环保标志产品，请填写“节能”、“节水”或“环保”，都不涉及的请填“/”。
4. 表中“特殊性质”请填写“监狱企业”、“福利企业”（是指残疾人福利单位）或“其他”。
5. 服务类项目，制造商即投标人；商品名称即服务名称。
6. 本表应单独提供 excel 形式的电子版，随响应文件电子版一同递交。

12 技术方案的详细说明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